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项目负责人：刘 帅

验收检测人员：祁海亮、王红宇、何荣欣、裴恬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建设单位：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海林

联系电话：15894947171

地 址：内蒙古 省（自治区） 鄂尔多斯 市 杭锦旗 县（区） 独
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3）93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12.81	环保投资 （万元）	53	比例	5.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p> <p>(9)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效公司，2023年3月；</p> <p>(1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9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p> <p>表 1.1-1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03 1407 1361">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row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10kg/h</td> <td>4.0mg/m³</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45mg/m³</td> <td>15m</td> <td>1.5kg/h</td> <td>1.2mg/m³</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mg/m³</td> <td>15m</td> <td>0.26kg/h</td> <td>0.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p> <p>表 1.1-2 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50 1407 1783">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 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15m	1.5kg/h	1.2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15m	0.26kg/h	0.20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15m	1.5kg/h	1.2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15m	0.26kg/h	0.20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

中心地理坐标为：N40° 1' 51.783" ， E108° 29' 34.981" 。

建设单位：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12.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预留空地建设 1 座实验室，实验室共 2 层，建筑面积 1589.1m²，首层建筑面积 775.4m²+气瓶间 11.5m²；二层建筑面积 775.4m²；屋面楼梯间 26.8m²，合计 1589.1m²，建成后包括 1 间资料室、1 间药品室、1 间收制样室、1 间样品前处理室、1 间更衣室、1 间资料室、2 间休息室等。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实验室建筑面积 1402.5m ² ，共 2 层。 1F 实验区建筑面积 701.25m ² ，包含留样室、收制样室、前处理区、化验区 A、化验区 B 等。 2F 建筑面积 701.25m ² ，其中实验区 292.82m ² ，其余为办公区，实验区包含理化分析区及分析仪器区。 实验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	实验室建筑面积 1589.1m ² ，共 2 层。 一层属于化验分析区，建筑面积 775.4m ² +气瓶间 11.5m ² ，包含留样室、收制样室、药品室、天平室、高温室、理化室、金属元素室、水质分析室等； 二层属于办公区，建筑面积 775.4m ² ； 屋面楼梯间 26.8m ² 实验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由下到上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140g/m ² 的土工布、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渗透系数 1×10 ⁻¹² cm/s）、10×10 钢丝网格、140g/m ² 的土工布、C30 混凝土、瓷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本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186.6m ² ，功能分区有所改变，实验室 1 楼全部为化验分析区，2 楼全部改为办公区
	办公区	项目办公区位于实验室 2F，建筑面积 408.43m ² ，包含休息室、卫生间及资料室等。	项目办公区位于实验室 2F，建筑面积 775.4m ² ，包含休息室、卫生间及资料室等。	功能分区有所改变，实验室 1 楼全部为化验分析区，2 楼全部改为办公区
储运工程	药品室	位于实验室 1F，建筑面积 29.6m ² ，用于药品储存。	位于实验室 1F，建筑面积 29.6m ² ，用于药品储存。	符合环评要求
	资料室	位于实验室 2F，建筑面积 44.8m ² ，用于实验数据及实验报告等资料储存。	位于实验室 2F，建筑面积 44.8m ² ，用于实验数据及实验报告等资料储存。	符合环评要求
	危废库	依托预处理中心内已建成 2#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为 620.16m ² ，高为 8.3m，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依托预处理中心内已建成 2#危废暂存库	符合环评要求

	留样室	位于实验室 1F, 建筑面积 44.4m ² , 用于待化验危废暂存, 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位于实验室 1F, 建筑面积 44.4m ² , 用于待化验危废暂存, 地面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由下到上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140g/m ² 的土工布、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 (防渗系数 1×10^{-12} cm/s)、10×10 钢丝网格、140g/m ² 的土工布、C30 混凝土、瓷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纯水	项目纯水用量 15.73m ³ /a, 由纯水制备装置产生。	项目纯水用量 15.73m ³ /a, 由纯水制备装置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由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 后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厂区内已建 1 座 10kV 变配电所, 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 10kV 高压开关柜 3 面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厂区内已建 1 座 10kV 变配电所, 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 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两个变压器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暖系统, 由余蒸汽送蒸汽管道供给	依托厂区原有供暖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极少量废气, 由于实验类型的不同, 根据样品前处理工艺的差别,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醇、乙醇、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无机废气则为盐酸雾、硫酸雾等。产生废气的实验台工位均设有通风橱及集气口,	产生废气的实验台工位均设有通风橱及集气罩,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上述系统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后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收集后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		化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	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	由HDPE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实验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产噪仪器及通风橱均布置在室内，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风系统风机装设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振		实验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产噪仪器及通风橱均布置在室内，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风系统风机装设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振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药物、药品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于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废药物、药品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于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器皿第一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由专用PE桶分类收集，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由专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桶分类收集，暂存于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化验器皿一、二次清洗废水				

		废培养基	暂存于 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废培养基	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弃实验用具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库;废培养基置于耐高温灭菌垃圾袋里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 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弃实验用具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库;废培养基置于耐高温灭菌垃圾袋里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 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	废活性炭		
		废弃实验用具		废弃实验用具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防渗	实验室、样品暂存间、药品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实验室、样品暂存间、药品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整体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由下到上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140g/m ² 的土工布、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防渗系数 1×10^{-12} cm/s)、10×10 钢丝网格、140g/m ² 的土工布、C30 混凝土、瓷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符合环评要求	
依托工程	危废库	依托预处理中心内已建成 2#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为 620.16m ² ,高为 8.3m,已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目前 2#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废催化剂,2#危废暂存库废催化剂区占地面积 400m ² ,剩余 120.16m ² 用于本次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依托预处理中心内已建成的 2#危废暂存库,建设面积为 620.16m ² ,高为 8.3m。目前 2#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废催化剂,2#危废暂存库废催化剂区占地面积 400m ² ,剩余 120.16m ² 用于本次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符合环评要求	
	给水系统	厂区内已接入园区供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厂区内已接入园区供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初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		符合环评要求	

		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理；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由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污水处理厂	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二级 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h，出水与开式循环水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排含盐废水送至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处理后，合格出水回用至化学水处理系统和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目前稳定运行。 根据调查可知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293.52m ³ /h，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0.1304m ³ /h）	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二级 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h，出水与开式循环水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排含盐废水送至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处理后，合格出水回用至化学水处理系统和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目前稳定运行。 根据调查可知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293.52m ³ /h，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0.1304m ³ /h）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厂区内已建 1 座 10kV 变配电所，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 10kV 高压开关柜 3 面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厂区内已建 1 座 10kV 变配电所，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两个变压器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暖系统，由余蒸汽送蒸汽管道供给	依托厂区原有供暖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3、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测试指标/用途	单位	数量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常州奥联、时代新维、盈泰环保	含实验室人员管理、仪器管理、样品试剂管理、文件管理、质量控制与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样品称重、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指标管理等功能模块。	套	1
2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赛默飞、安捷伦	全自动元素定量分析(70 多种元素)，一次几乎可实现所需的所有重金属测试	台	1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盈泰环保、北京吉天	辅助 ICP 测汞、砷	台	1
4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岛津、精谱、赛默飞	固体、粉末、液体等多种样品的定性半定量分析(S-U)	台	1
5	高温燃烧离子色谱仪	万通、赛默飞、盈泰环保	氟、氯、溴分析	台	1
6	量热仪(配哈氏合金防卤素氧弹)	湖南三德、帕尔、力可	热值分析，指导配伍、焚烧工艺	台	1
7	热灼减率分析仪	常州奥联、盈泰环保、力可	全自动热灼减率，有机质，水分，灰分分析	台	1
8	灰熔融性分析仪	常州奥联、湖南三德、力可	全自动灰熔点测定，焚烧过程工艺结焦控制	台	1
9	卡氏水分测定仪	雷磁、上海禾工、梅特勒	助燃柴油、液体废物含水率分析检测	台	1
10	水质硬度计	成都锐新、上海三信、普雷德	电极法测量水质硬度(钙镁离子测定)	台	1
11	电导率仪	雷磁、时代新维、华科仪	电导、电阻率、TDS、盐度、温度，锅炉水监测指标	台	1
12	溶解氧测量仪	雷磁、时代新维、华科仪	溶解氧浓度值、溶解氧饱和度值、电流值和温度值	台	1
13	BOD 分析仪(配套养护箱)	连华科技、盛奥华、青岛绿宇	污水指标生化需氧量 BOD	台	1
14	CO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配套消解器)	连华科技、盛奥华、哈希	污水指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磷、浊度	台	1
15	旋转粘度计	上海昌吉、右一仪器、上海衡平	液态废物粘度、相容性测试，指导焚烧工艺	台	1

16	快速平衡闪点测试仪	盈泰环保、大连世隆、山东盛泰	闭口闪点，废物易燃性判断，仓储、处置指导	台	1
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赛默飞、珀金埃尔默、北分瑞利	挥发性有机物，灰渣有机汞指标检测	台	1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上海元析、岛津	通用设备，最常见实验室分析设备，水质总氮、硝酸盐氮、六价铬、总磷、总砷、总铬等	台	1
19	电位滴定仪	雷磁、禾工、海能	选用不同的电极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及 pH 测量	台	1
20	PH 计	雷磁、三信、禾工	处置线污水、液态废物、锅炉水质等 pH 值测试	台	1
21	辐射计	贝立特、英国 MacamL、日本 EKO	放射性快速检测	台	1
22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霍尼韦尔 BW、日本堀场、美国华瑞	四合一，检测甲烷、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	台	1
23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霍尼韦尔 BW、美国华瑞、德国德尔格	氰化氢快速检测	台	2
24	批量称量仪	常州奥联、盈泰环保、泰州万盛	批量称量样品，避免有毒有害气体在实验室内残留	台	1
25	电子分析天平	梅特勒、赛多利斯	0.1mg/220 g	台	2
26	电子天平	上海舜宇恒平、上海精科、上海佑科		台	1
27	微波消解仪（含赶酸器）	上海屹尧、盈泰环保、安东帕	ICP、原子荧光等样品消解	台	1
28	纯水机	密理博、科尔顿、和泰	分析实验室用水制备	台	1
29	马弗炉	湖南三德、常州奥联、泰州万盛	坩埚灼烧，样品灰化等	台	2
30	鼓风干燥箱	湖南三德、泰州万盛、常州奥联	样品试剂等干燥	台	2
31	真空循环泵	天津奥特赛恩斯、天津津腾、上海科升	试样抽滤，循环水提供	台	1
32	磁力搅拌器	一恒、天津泰斯特、雷磁	滴定搅拌	台	2
33	电炉	天津泰斯特、科恒、弘鑫	样品加热，灼烧等	台	3
34	电热板	力辰、莱伯泰科、苏州江东	样品加热，消解，煮沸，蒸酸，恒温等	台	2
35	水浴锅	天津泰斯特、健丰、汗诺	蒸发，水浴恒温加热等	台	1
36	高压灭菌锅	上海博迅、北京中瑞祥、立德泰勃	器皿器具高压消毒灭菌	台	1

37	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美美、声彦超声、中科仪	器皿器具清洗，样品超声前处理	台	1
38	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湘仪、中科中佳、湖南赫西	固液分离	台	1
39	冷藏冷冻箱	海尔、中科美菱、澳柯玛	/	台	2
40	瓶口分液器	大龙、普兰德、梅特勒-托利多	试剂高精度快速定量分液	台	2
41	移液枪	大龙、普兰德、梅特勒-托利多	试剂高精度快速定量移液	台	2
42	移液枪	大龙、普兰德、梅特勒-托利多	试剂高精度快速定量移液	台	2
43	移液枪	大龙、普兰德、梅特勒-托利多	试剂高精度快速定量移液	台	2
44	恒温翻转振荡器	永乐康、北京国环高科、湖南昊德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	台	1
45	零顶空提取器	永乐康、北京国环高科、湖南昊德	固体浸出毒性翻转法的专门提取设备，配套使用	台	1
46	密闭式制样粉碎机	常州奥联、泰州万盛、湖南三德	全自动样品粉碎	台	1
47	风透干燥机	湖南三德、泰州万盛、常州奥联	全自动样品快速干燥处理，15分钟内可干燥完成	台	1
48	自动硫分析仪	常州奥联、湖南三德、泰州万盛	全自动硫元素定量分析，指导配伍，控制排放等	台	1
49	氟离子计	上海雷磁、三信、奥豪斯	氟离子测试	台	1
50	一体化蒸馏仪	济南盛泰、国环高科、青岛聚创	氨氮、氰化物前处理装置	台	1
51	自动易燃固体筛分仪	河南海克尔、奥谱天成、山东盛泰	固废的易燃性检测	台	1

4、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涉及的主要药品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实验试剂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存形式
1	溴化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	溴酸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	硫酸银	固态	g/a	25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4	碘化钾	固态	g/a	25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	硫酸亚铁铵	固态	g/a	25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	重铬酸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	硫酸	液态	mL/a	100000	100000	当地采购	瓶装
8	硫代硫酸钠	固态	g/a	1500	1500	当地采购	瓶装
9	可溶性淀粉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10	抗坏血酸	固态	g/a	2125	2125	当地采购	瓶装
11	钼酸铵	固态	g/a	5000	5000	当地采购	瓶装
12	酒石酸锑钾	固态	g/a	1500	1500	当地采购	瓶装
13	过硫酸钾	固态	g/a	7500	7500	当地采购	瓶装
14	盐酸	液态	mL/a	15000	15000	当地采购	瓶装
15	双氧水（过氧化氢）	液态	mL/a	25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16	硫酸铵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17	异丙醇	液态	mL/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18	溴甲酚绿	固态	g/a	10	10	当地采购	瓶装
19	硝酸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0	磷酸氢二钾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1	氯化钠	固态	g/a	1500	1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2	冰乙酸（醋酸）	液态	mL/a	25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3	高氯酸	液态	mL/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4	硝酸	液态	mL/a	10000	10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5	无水亚硫酸钠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6	乙酸铵（醋酸铵）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7	乙腈	液态	mL/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8	硝酸钠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29	硫酸铜	固态	g/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30	锌粉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1	硫酸钾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32	硼酸	固态	g/a	1500	1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3	甲基橙	固态	g/a	50	50	当地采购	瓶装
34	甲基红	固态	g/a	100	100	当地采购	瓶装
35	磷酸二氢钾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36	无水磷酸氢二钠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7	碳酸氢钠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8	四氯化碳	液态	mL/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39	氨水(氢氧化铵)	液态	mL/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40	硫酸锌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41	酒石酸钾钠	固态	g/a	25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42	硫酸镁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43	PH 缓冲剂(混合磷酸盐)	固态	g/a	60	60	当地采购	瓶装
44	PH 缓冲剂(四硼酸钠)	固态	g/a	60	60	当地采购	瓶装
45	铁氰化钾	固态	g/a	1500	1500	当地采购	瓶装
46	硫酸铁铵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47	无水硫酸钠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48	硫酸汞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49	硫酸铝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0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固态	g/a	6250	6250	当地采购	瓶装
51	盐酸副玫瑰苯胺溶液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2	酚酞	固态	g/a	125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3	无水乙醇	液态	g/a	8000	8000	当地采购	瓶装
54	硅酸镁吸附剂	固态	g/a	4500	4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5	磷酸	液态	mL/a	2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56	4-氨基安替比林	固态	g/a	125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7	氯化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8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固态	g/a	100	100	当地采购	瓶装

59	无水碳酸钠	固态	g/a	57500	57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0	三氯化铁	固态	g/a	1000	1000	当地采购	瓶装
61	氢氧化钠	固态	g/a	25000	25000	当地采购	瓶装
62	盐酸羟胺	固态	g/a	25	25	当地采购	瓶装
63	巴比妥酸	固态	g/a	125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64	异烟酸	固态	g/a	125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65	丙三醇	液态	mL/a	10000	10000	当地采购	瓶装
66	丙酮	液态	mL/a	7500	7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7	溴化钾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8	硫脲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9	硼氢化钾	固态	g/a	25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70	氯化汞	固态	g/a	25	25	当地采购	瓶装
71	三氧化二砷	固态	g/a	25	25	当地采购	瓶装
72	二苯碳酰二肼	固态	g/a	50	50	当地采购	瓶装
73	氨基磺酸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4	乙二胺四乙酸二酸钠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5	酒石酸溶液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6	氯化甲基汞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7	甲苯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8	硫代乙醇酸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79	钼酸盐溶液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80	硫酸铁铵溶液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81	重金属标准溶液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82	尿素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83	柠檬酸钠	固态	g/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84	乙酸酐	液态	mL/a	5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全年运行 280 天，每日工作 8h。

6、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厂区内已建 1 座 10kV 变配电所，10kV 变配电所内设置两个变压器。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接入。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用水环节主要为实验室、纯水制备和办公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自来水和纯水，纯水用自来水制备。

①办公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6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用水量参考《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DB 15T385-2020)中行政事业办公楼用水量的要求进行核算，职工用水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56m³/d(436.8m³/a)。

②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用于各类实验溶剂溶液配制和实验器皿、仪器的最后冲洗。

实验室纯水制备用自来水 20.07m³/a，纯水设备出水率 80%，纯水产生量 16.06m³/a。其中 7.59m³/a 用于制备溶液，8.47m³/a 用于器皿及仪器清洗后的纯水冲洗。

③其他用水

其他用水主要来自实验后器皿及仪器清洗流程使用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34.5m³/a。

(3)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纯水制备产生废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纯水的产生比例为 80%，项目制备纯水用自来水量为 20.07m³/a，则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 4.01m³/a，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②实验废水

一般实验废水包括实验酸碱废水、器皿仪器冲洗废水。

实验室使用纯水配置药品，纯水使用量为 16.06m³/a，实验含酸、碱废液量为 6.1m³/a；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量为 0.731m³/a；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包括初步清洗废水以及最终纯水冲洗废水，该环节废水排放量为 38.21m³/a，其中器皿及仪器最终纯水冲洗 7.623m³/a，初步清洗废水 31.05m³/a。初步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器皿及仪器最终纯水冲洗含有污染物较少，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 1.248m³/d、349.44m³/a，进入办公楼化粪池沉淀后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4) 给排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1 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³/d）

用水类别	来源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类别	排水系数	年排水量 m ³ /a	去向
纯水制备	新鲜水	20.07	纯水设备排水	20%	4.01	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实验用水	纯水	7.59	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	90%	0.731	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理
			废酸、废碱		6.1	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理
		8.47	含酸、碱废水，器皿及仪器最终纯水冲洗	90%	7.623	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器皿及仪器初步清洗用水	新鲜水	34.5	器皿及仪器初步清洗用水	90%	31.05	中和+混凝沉淀后，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生活用水	新鲜水	436.8	生活污水	80%	349.44	经化粪池沉淀后，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
合计		491.37 (新鲜水)； 16.06 (纯水)			39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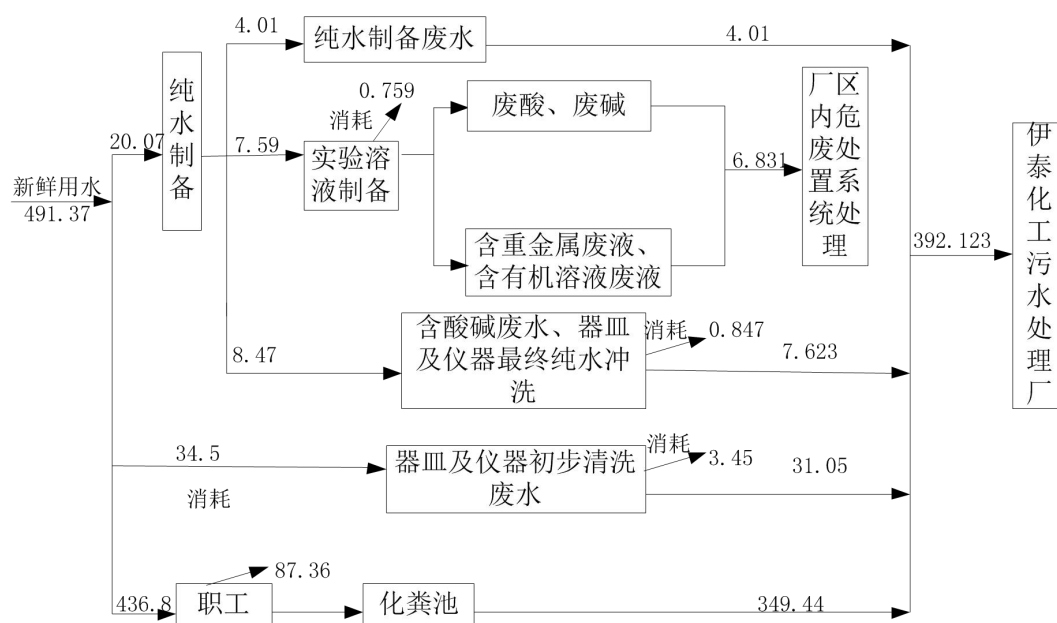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5) 供暖

依托厂区原有供暖系统。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1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3%，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室	化验废气	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	33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下水管道以及化粪池沉淀池至厂区现有污水管网之间所铺设的管道	6
	化验室	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桶及新建的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所铺设的管道	
		纯水制备废水		
		化验器皿三次清洗水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药品储存点	废药物、药品	密封容器	1
	化验室	实验废液	HDPE 废液桶	0.5
化验器皿一、二次清洗废水				
防渗	化验室、药品室、样品暂存室	化学药品	采取等效于 6m 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的防渗层	12
合计				53

8、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实验室建筑面积 1402.5m ² ，共 2 层。 1F 实验区建筑面积 701.25m ² ，包含留样室、收制样室、前处理区、化验区 A、化验区 B 等。 2F 建筑面积 701.25m ² ，其中实验区 292.82m ² ，其余为办公区，实验区包含理化分析及分析仪器区	实验室建筑面积 1589.1m ² ，共 2 层。 一层属于化验分析区，建筑面积 775.4m ² +气瓶间 11.5m ² ，包含留样室、收制样室、药品室、天平室、高温室、理化室、金属元素室、水质分析室等； 二层属于办公区，建筑面积 775.4m ² ； 屋面楼梯间 26.8m ²	规模未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上述系统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产生废气的实验台工位均设有通风橱及集气罩，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排气筒，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9、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建成后，可开展焚烧类危废、刚性填埋类危废、柔性填埋类危废共 3 个种类 26 项实验。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污水共 3 个种类 21 项实验。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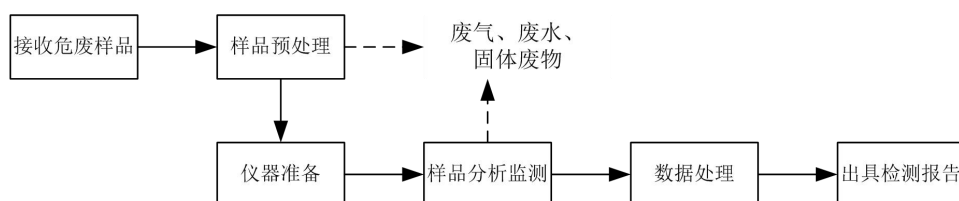


图 2.9-1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接受危废样品：使用专用车辆将危废拉运至厂区中，进厂后进入样品暂存室进行暂存。

(2) 样品预处理：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后再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比如用合适的有机溶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等。

(3) 仪器准备和样品分析检测：根据监测项目需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仪器，例如利用原子吸收、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不直接外排；实验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分类收集至废液桶内，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不外排。项目使用有机溶剂的实验仪器主要为理化分析室的离心机、风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其中离心机位于通风罩下，风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全部位于通风橱内，产生废气全部引至理化分析室西北侧设置的通风罩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

(4) 数据处理及出具检测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1) 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包含乙醇和液相色谱废气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无机废气(以氯化氢、硫酸雾为主)。实验室、药品室、收制样室均设有通风橱和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废液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作为危废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器皿及仪器第一、二次清洗废水,由HDPE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伊泰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包括通风设备、分析仪器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2#危废库,由厂区危废处理系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2层实验室开展焚烧类危废、刚性填埋类危废、柔性填埋类危废26项实验和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污水共21项实验。建设内容包括资料室、药品室、收制样室、样品前处理室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1402.5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

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8-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p>	<p>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集中收集统一处置，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已加强运营期管理，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已落实</p>
<p>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了处置，不存在乱弃的情况</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编制了《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5-2023-31）</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已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 5 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已落实</p>
---	---	------------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检测内容

3.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TF-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排气筒 TF-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3.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3-2、5.3-3、5.3-4。

表 5.3-2 有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F/YQ-41-02	2024.02.18
2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4	湿度	《湿度测量法》 GB/T11605-2005	/		
5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4（1）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024.02.18
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TF/YQ-42-01	2024.03.23

表 5.3-3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024.02.18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1-04)	2024.02.20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表 5.3-4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2024.06.25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检测项目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03-10:03	-10.1	87.86	2.4	西北
		10:08-11:08	-8.2	87.88	2.2	西北
		11:12-12:12	-4.1	87.82	2.2	西北
		13:08-14:08	1.7	87.77	2.3	西北
氯化氢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03-09:33	-10.1	87.86	2.4	西北
		10:08-10:38	-8.2	87.88	2.2	西北
		11:12-11:42	-4.1	87.82	2.2	西北
		13:08-13:38	1.7	87.77	2.3	西北
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12-10:12	-8.2	87.77	2.8	东南
		10:16-11:16	-7.5	87.74	2.6	东南
		11:22-12:22	-3.1	87.75	2.6	东南
		12:25-13:25	2.3	87.72	2.3	东南
氯化氢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12-09:42	-8.2	87.77	2.8	东南
		10:16-10:46	-7.5	87.74	2.6	东南
		11:22-11:52	-3.1	87.75	2.6	东南
		12:55-13:25	2.3	87.72	2.3	东南

5、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年 11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29	0.28	0.25	0.29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3	0.40	0.47	0.42		
		厂界下风向2#	0.43	0.39	0.39	0.44		
		厂界下风向3#	0.51	0.48	0.58	0.48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2#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3#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1.2	是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2023年 11月24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26	0.26	0.28	0.23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3	0.41	0.41	0.44		
		厂界下风向2#	0.40	0.36	0.41	0.45		
		厂界下风向3#	0.38	0.40	0.42	0.38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2#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3#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1.2	是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表 5.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TF-1	2023年 11月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 ³ /h)	6996	6854	69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40	0.43	0.43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9×10 ⁻³	2.9×10 ⁻³	10	是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5	1.4	1.9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0×10 ⁻²	9.6×10 ⁻³	1.3×10 ⁻²	0.26	是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5	是
排气筒 TF-2	2023年 11月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 ³ /h)	6586	6608	65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40	0.41	0.39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7×10 ⁻³	2.6×10 ⁻³	10	是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5	1.3	1.2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9.9×10 ⁻³	8.6×10 ⁻³	7.8×10 ⁻³	0.26	是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1.5	是
排气筒 TF-1	2023年 11月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 ³ /h)	6698	6761	67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39	0.38	0.36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6×10 ⁻³	2.4×10 ⁻³	10	是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6	1.6	1.9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1×10 ⁻²	1.3×10 ⁻²	0.26	是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7×10^{-2}	1.7×10^{-2}	1.7×10^{-2}	1.5	是
排气筒 TF-2	2023年 11月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6520	6461	65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40	0.36	0.35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0^{-3}	2.3×10^{-3}	2.3×10^{-3}	10	是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7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10^{-2}	9.7×10^{-3}	1.1×10^{-2}	0.26	是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2}	1.6×10^{-2}	1.6×10^{-2}	1.5	是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8mg/m^3 ，氯化氢、硫酸雾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TF-1、排气筒TF-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43mg/m^3 、最大排放速率 $2.9 \times 10^{-3} \text{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 \times 10^{-2} \text{kg/h}$ ，硫酸雾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 11月23 日	厂界东侧	51.7	65	是	46.4	55	是
	厂界南侧	53.9		是	48.6		是
	厂界西侧	52.7		是	46.1		是
	厂界北侧	51.2		是	43.7		是
2023年 11月24 日	厂界东侧	52.5	65	是	46.9	55	是
	厂界南侧	54.7		是	48.4		是
	厂界西侧	53.2		是	45.7		是

	厂界北侧	50.8		是	44.2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8dB(A)~54.7dB(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7dB(A)~48.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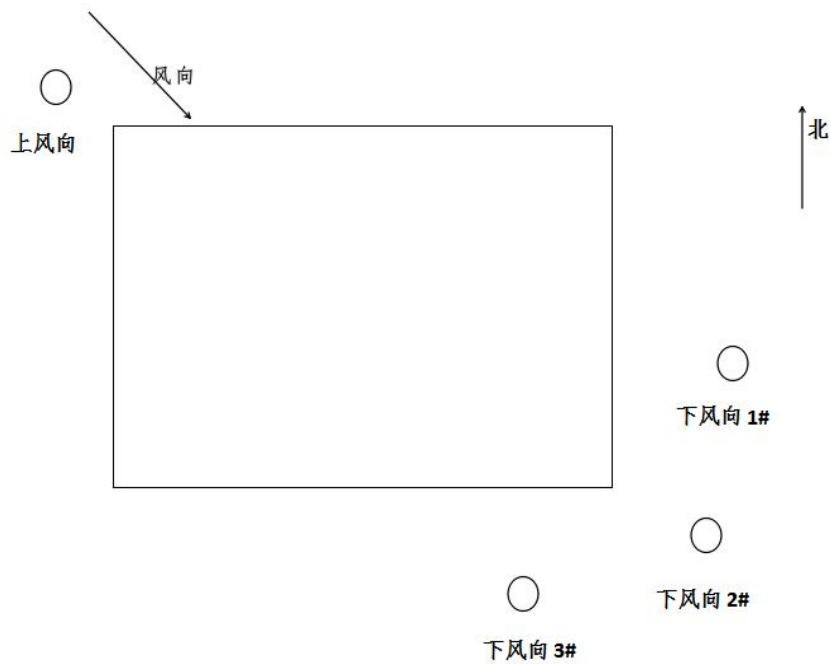


图 5.6-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2023.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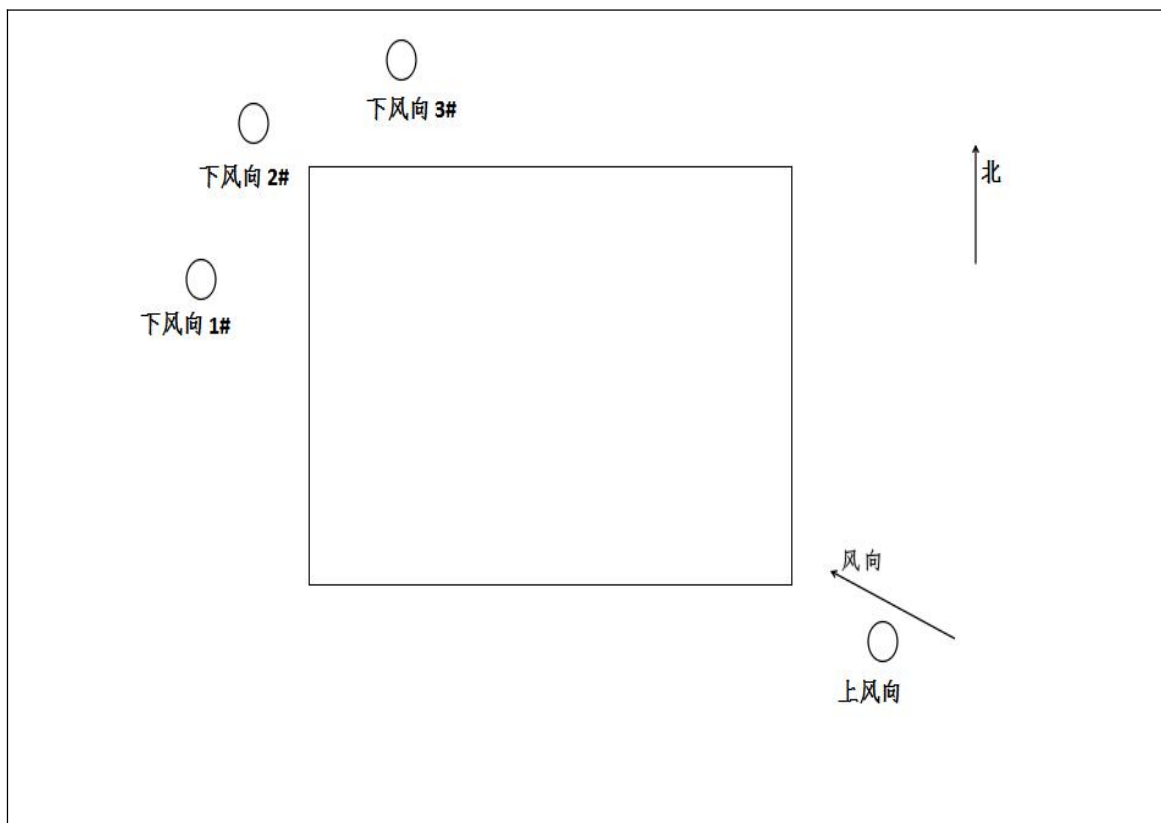


图 5.6-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2023. 1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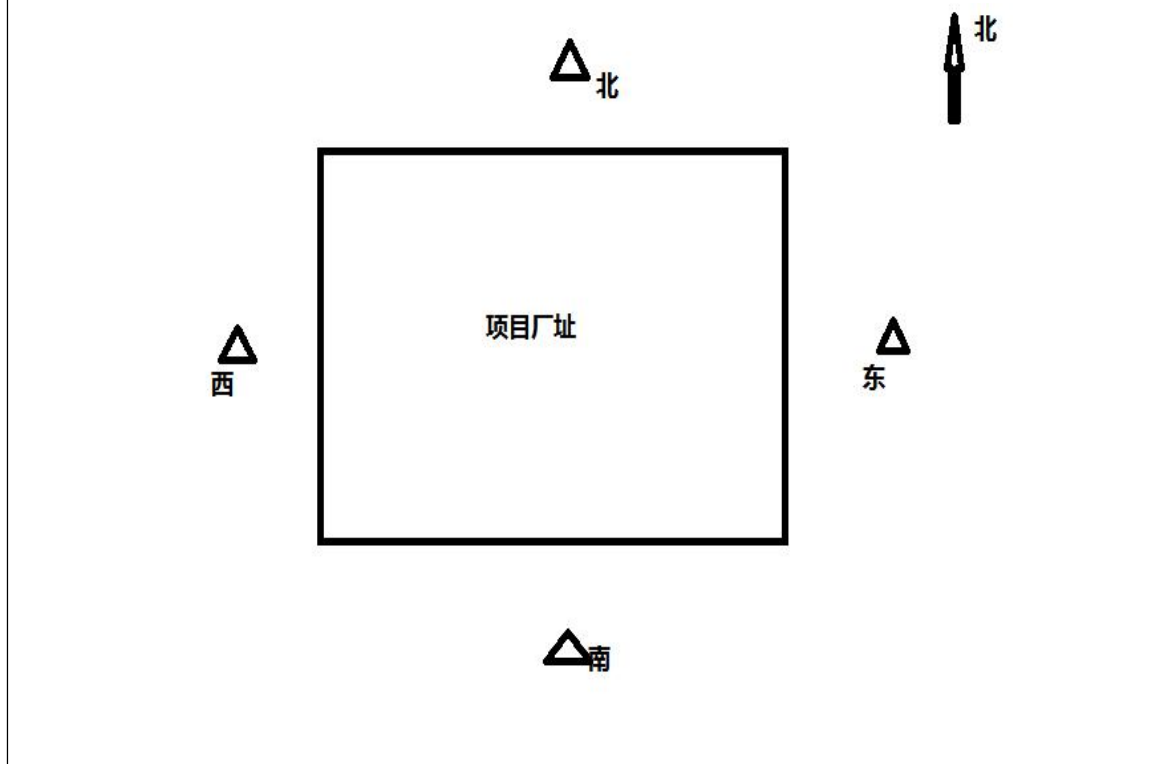


图 5.6-3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29' 34981"，北纬 40° 1' 51.783"，总建筑面积为 1589.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F 属于化验分析区，建筑面积 786.9m²，包含留样室、收制样室、药品室、天平室、高温室、理化室、金属元素室、水质分析室、气瓶室等，2F 属于办公区，建筑面积 775.4m²，屋面楼梯间 26.8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12.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

(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 验收检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 TF-1、排气筒 TF-2 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验收检测总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附件 1：项目照片



高温室



收制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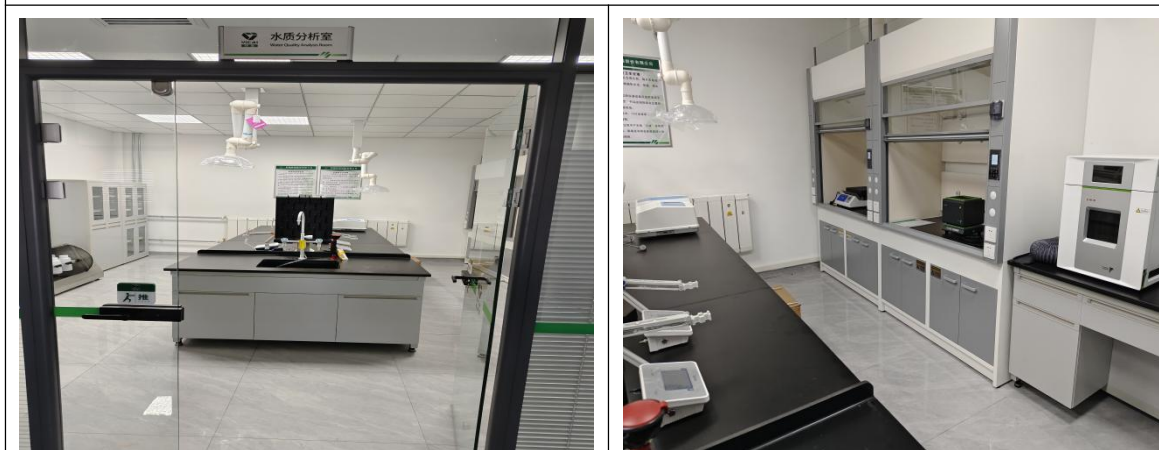
药品室



理化室



仪器室



水质分析室





TF-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TF-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桶

附件 2：环评批复



鄂环审字〔2023〕9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2 层实验室开展焚烧类危废、刚性填埋类危废、柔性

- 1 -

填埋类危废 26 项实验和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污水共 21 项实验。建设内容包括资料室、药品室、收制样室、样品前处理室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 1402.5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

理；化验器皿初步清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化验器皿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送至伊泰化工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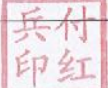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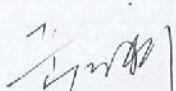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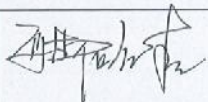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MA0MXWH3H
负责人	付红兵	联系电话	18947779555
联系人	贾海林	联系电话	158949471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内,项目拐点坐标为:东经 108° 29' 32.23933"、北纬 40° 1' 51.16308"		
预案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4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5-2023-31-#		
报送单位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检测报告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3-1195

委托单位：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3-1195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3-11.24	分析日期	2023.11.23-11.29
接样时间	2023.11.23-11.24	分析人员	裴恬、何荣欣等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气袋、吸收液、滤膜、滤筒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气袋 12 个、氯化氢吸收液 12 个、硫酸雾滤筒 12 个；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气袋 32 个、氯化氢吸收液 32 个、硫酸雾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TF-1 排气筒 TF-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4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方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总	联系电话	15894947171
受检地址	杭锦旗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有组织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TF/YQ-41-02	2024.02.18
2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4	湿度	《湿度测量法》 GB/T11605-2005	/		
5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5.4.4（1）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024.02.18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TF/YQ-42-01	2024.03.23

表 1-3 无组织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2024.02.18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TF/YQ-40- (01-04)	2024.02.20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3.检测结果

表 1-4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2023年 11月23日	09:03-10:03	-10.1	87.86	2.4	西北
		10:08-11:08	-8.2	87.88	2.2	西北
		11:12-12:12	-4.1	87.82	2.2	西北

报告编号: TF/BG-2023-1195

第 4 页 共 13 页



TF/JL-JC-001

		13:08-14:08	1.7	87.77	2.3	西北
氯化氢	2023年 11月23日	09:03-09:33	-10.1	87.86	2.4	西北
		10:08-10:38	-8.2	87.88	2.2	西北
		11:12-11:42	-4.1	87.82	2.2	西北
		13:08-13:38	1.7	87.77	2.3	西北
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2023年 11月24日	09:12-10:12	-8.2	87.77	2.8	东南
		10:16-11:16	-7.5	87.74	2.6	东南
		11:22-12:22	-3.1	87.75	2.6	东南
		12:25-13:25	2.3	87.72	2.3	东南
氯化氢	2023年 11月24日	09:12-09:42	-8.2	87.77	2.8	东南
		10:16-10:46	-7.5	87.74	2.6	东南
		11:22-11:52	-3.1	87.75	2.6	东南
		12:25-12:55	2.3	87.72	2.3	东南

表 1-5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年 11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29	0.28	0.25	0.29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3	0.40	0.47	0.42		
			厂界下风向2#	0.43	0.39	0.39	0.44		
			厂界下风向3#	0.51	0.48	0.58	0.48		
	氯化氢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2#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3#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硫酸雾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1.2	是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ND		

报告编号: TF/BG-2023-1195

第 5 页 共 13 页



TF/JL-JC-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年 11月24 日		-(09-12)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13-16)	厂界上风向	0.26	0.26	0.28	0.23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3	0.41	0.41	0.44		
			厂界下风向2#	0.40	0.36	0.41	0.45		
			厂界下风向3#	0.38	0.40	0.42	0.38		
	氯化氢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17-20)	厂界上风向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2#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厂界下风向3#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硫酸雾 mg/m ³	TF/XM- 2023-1195- KQ-(01-04) -(21-24)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1.2	是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TF-1	2023年 11月23日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6996	6854	6929	/	/
			截面积(m ²)	0.200	0.200	0.200	/	/
			烟气温度 Ts(°C)	20.9	19.8	20.2	/	/
			大气压 Ba (kPa)	87.96	87.95	87.91	/	/
			含湿量(%)	3.7	3.8	3.5	/	/
			烟气流速 Vs(m/s)	12.52	12.23	12.35	/	/

报告编号: TF/BG-2023-1195

第 6 页 共 13 页



TF/JL-JC-001

		TF/XM-2023-1195-FQ-01(0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40	0.43	0.43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9×10 ⁻³	2.9×10 ⁻³	10	是
		TF/XM-2023-1195-FQ-01(04-06)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5	1.4	1.9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0×10 ⁻²	9.6×10 ⁻³	1.3×10 ⁻²	0.26	是
		TF/XM-2023-1195-FQ-01(07-09)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5	是
排气筒 TF-2	2023年 11月23日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6586	6608	6530	/	/
			截面积(m ²)	0.200	0.200	0.200	/	/
			烟气温度 T _s (℃)	19.6	19.8	19.3	/	/
			大气压 B _a (kPa)	87.95	87.92	87.86	/	/
			含湿量(%)	3.3	3.4	3.2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69	11.75	11.57	/	/
	TF/XM-2023-1195-FQ-02(0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40	0.41	0.39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7×10 ⁻³	2.6×10 ⁻³	10	是	
		TF/XM-2023-1195-FQ-02(04-06)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5	1.3	1.2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9.9×10 ⁻³	8.6×10 ⁻³	7.8×10 ⁻³	0.26	是
		TF/XM-2023-1195-FQ-02(07-09)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1.5	是
排气筒 TF-1	2023年 11月24日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6698	6761	6703	/	/
			截面积(m ²)	0.200	0.200	0.200	/	/
			烟气温度 T _s (℃)	18.6	20.4	21.2	/	/
			大气压 B _a (kPa)	87.67	87.65	87.61	/	/

报告编号: TF/BG-2023-1195

第 7 页 共 13 页



TF/JL-JC-001

排气筒 TF-2	2023年 11月24日		含湿量(%)	3.5	3.6	3.4	/	/	
			烟气流速Vs(m/s)	11.90	12.11	12.02	/	/	
		TF/XM-2023-1195-FQ-01(1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39	0.38	0.36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6×10 ⁻³	2.4×10 ⁻³	10	是	
		TF/XM-2023-1195-FQ-01(13-15)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6	1.6	1.9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1×10 ⁻²	1.3×10 ⁻²	0.26	是	
		TF/XM-2023-1195-FQ-01(16-18)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5	是	
		/	/	标干烟气流量Q _{std} (Nm ³ /h)	6520	6461	6594	/	/
				截面积(m ²)	0.200	0.200	0.200	/	/
				烟气温度Ts(°C)	20.1	20.4	20.7	/	/
				大气压Ba(kPa)	87.72	87.73	87.65	/	/
				含湿量(%)	3.6	3.5	3.3	/	/
				烟气流速Vs(m/s)	11.66	11.55	11.78	/	/
TF/XM-2023-1195-FQ-02(1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0.40	0.36	0.35	12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3×10 ⁻³	2.3×10 ⁻³	10	是	
TF/XM-2023-1195-FQ-02(13-15)	氯化氢排放浓度(mg/Nm ³)			1.6	1.5	1.7	100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0×10 ⁻²	9.7×10 ⁻³	1.1×10 ⁻²	0.26	是	
TF/XM-2023-1195-FQ-02(16-18)	硫酸雾排放浓度(mg/Nm ³)	5ND	5ND	5ND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6×10 ⁻²	1.6×10 ⁻²	1.6×10 ⁻²	1.5	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2.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TF/BG-2023-1195

第 8 页 共 13 页



TF/JL-JC-001

名称为内蒙古一缕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0512050174。

4.结论

检测期间，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 TF-1、排气筒 TF-2 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1.23-11.24	分析日期	2023.11.23-11.24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总	联系电话	15894947171
受检地址	杭锦旗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2024.06.25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厂界东侧	51.7	65	是	46.4	55	是
	厂界南侧	53.9		是	48.6		是
	厂界西侧	52.7		是	46.1		是
	厂界北侧	51.2		是	43.7		是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厂界东侧	52.5	65	是	46.9	55	是
	厂界南侧	54.7		是	48.4		是
	厂界西侧	53.2		是	45.7		是
	厂界北侧	50.8		是	44.2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80512050260),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TF/JL-JC-001

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性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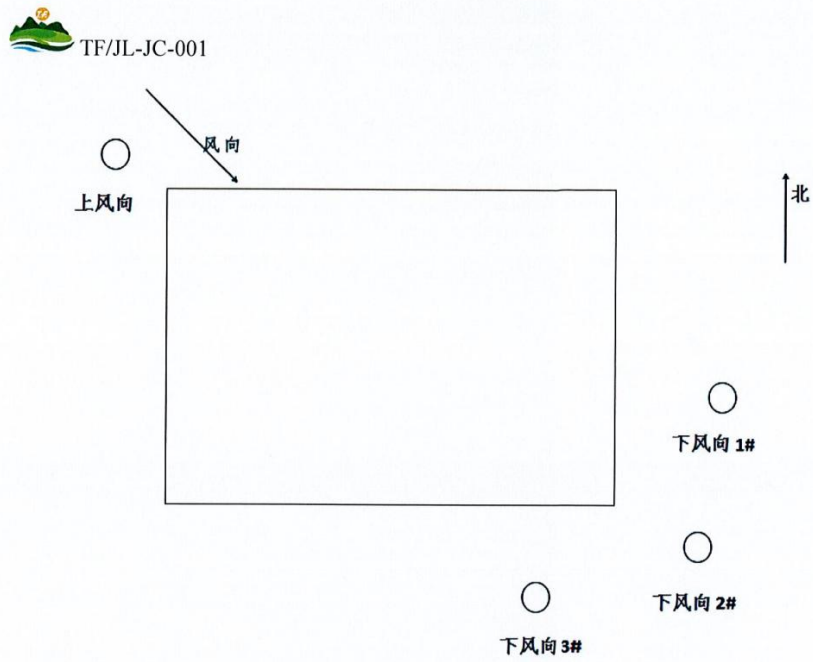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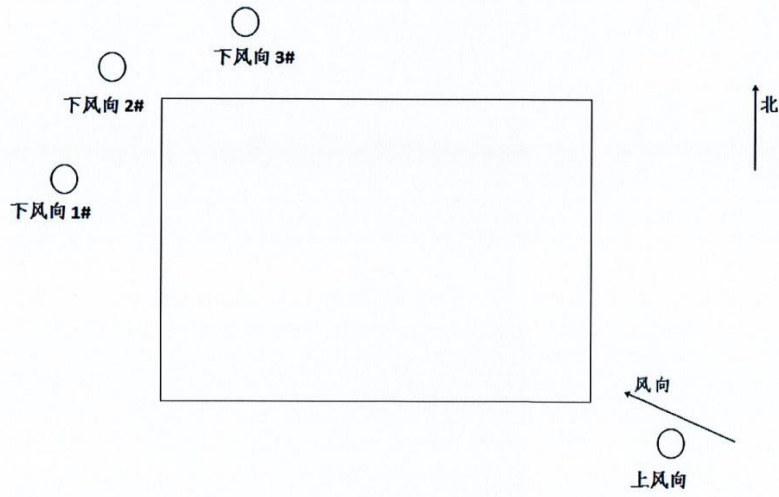
编制人：孙芳 审核人：孙娜 批准人：王雪梅 王雪梅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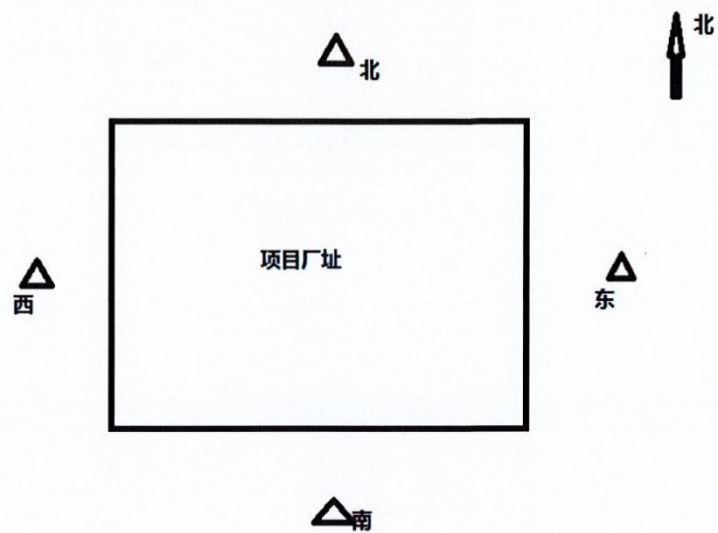


图一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东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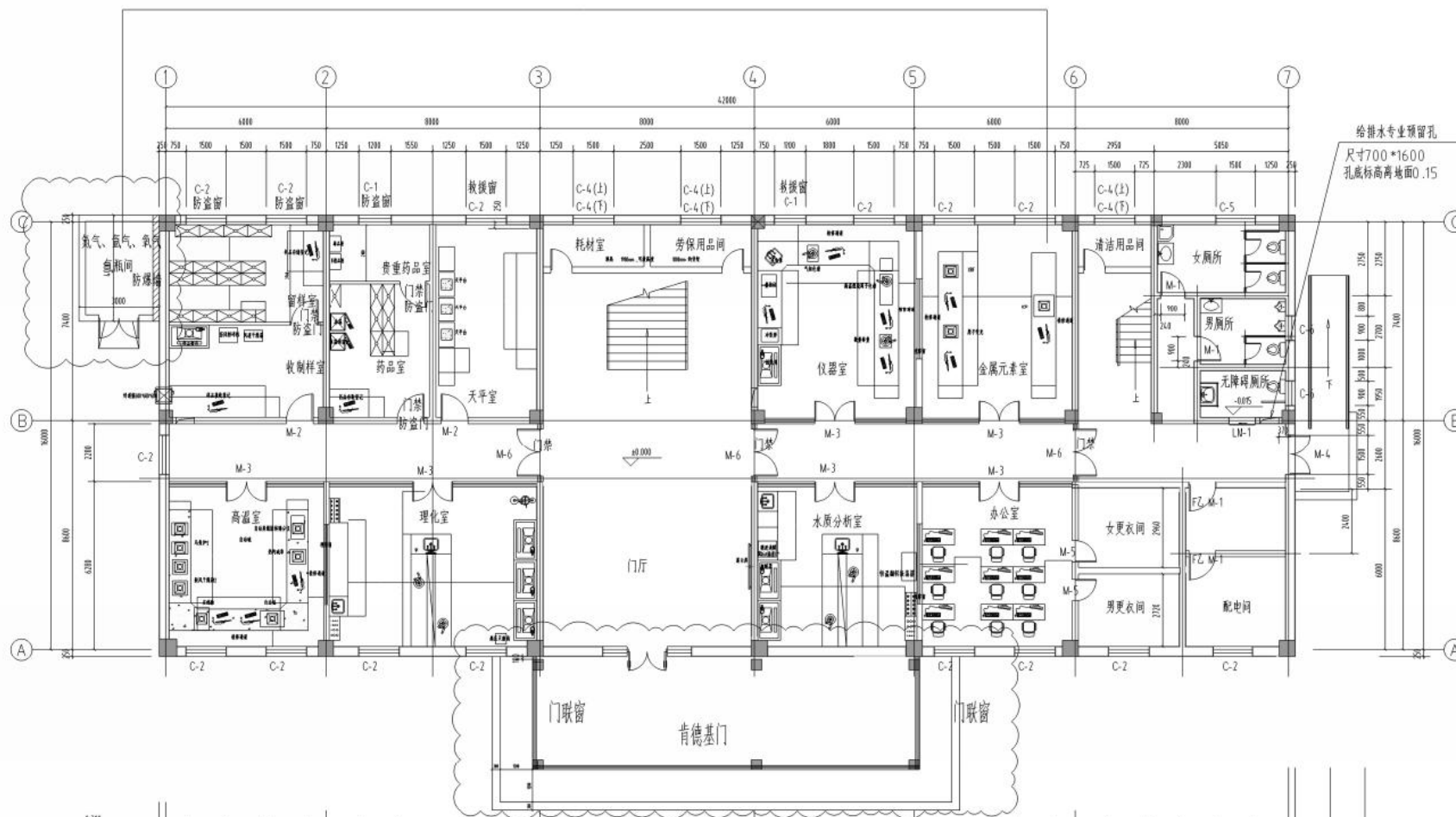


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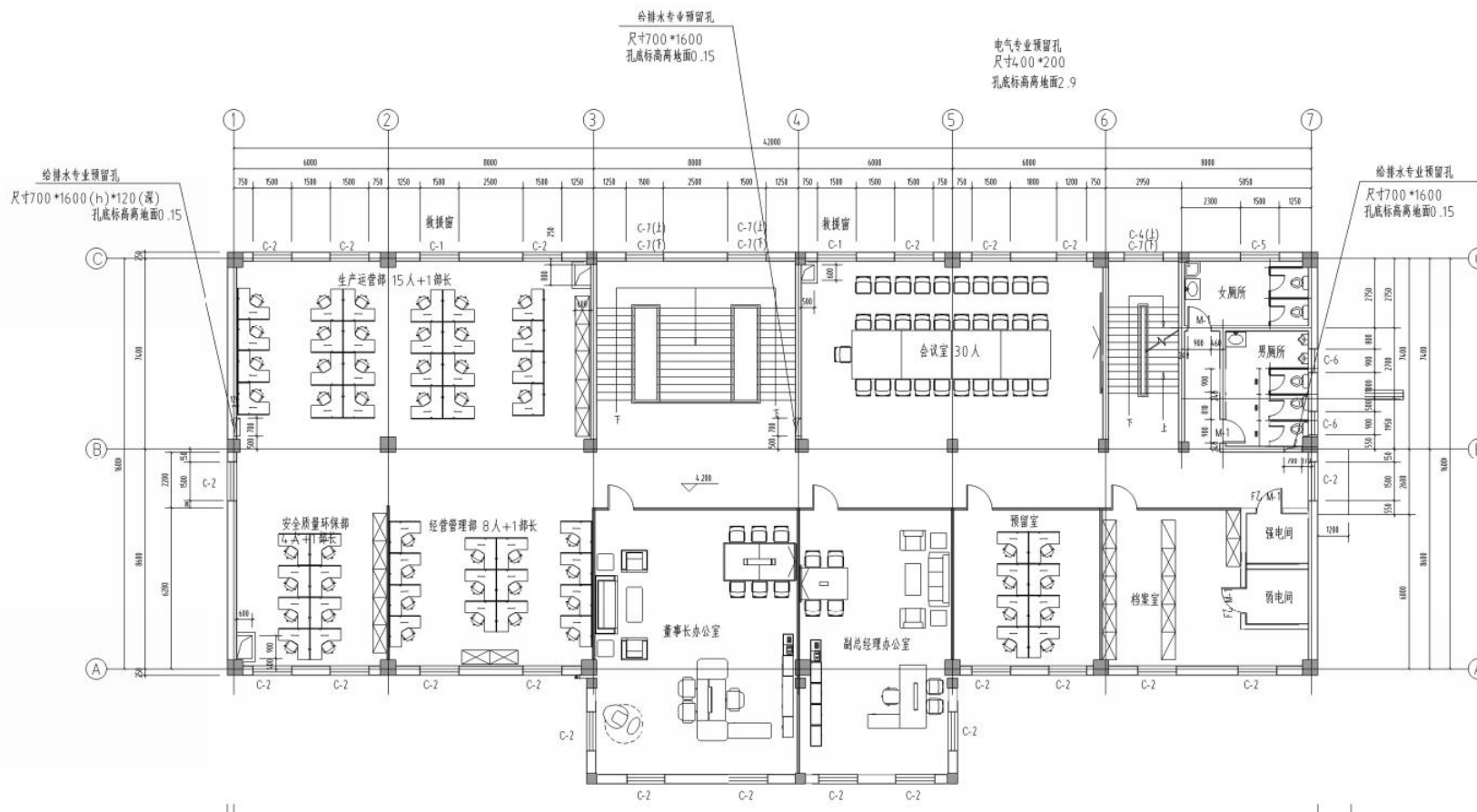
附件 6：化验室位置图



附件 7：化验室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件 7：化验室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伊泰化工园区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N40° 1' 51.783"， E108° 29' 34981"			
	设计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1402.5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留样室、收制样室、前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实际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1589.1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留样室、收制样室、前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环评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3〕93 号 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2.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5.2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万元）	33	噪声（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240				
运营单位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XWH3H		验收时间		2023.11.23-1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6×10 ³						(+) 1.6×10 ³
	非甲烷总烃		0.43				6.5×10 ⁻³						(+) 6.5×10 ⁻³
	氯化氢		1.9				2.2×10 ⁻³						(+) 2.2×10 ⁻³
	硫酸雾		/				3.8×10 ⁻²						(+) 3.8×10 ⁻²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项目验收意见